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3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受地震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8月13日20时08分在四川凉山州木里县（北纬28.22度,东经100.69度）发生3.6级地震,震源深度19千米。

经核实,目前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本次地震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公司的关心。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文件中个别公司名称有误,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公告中涉及融资租赁业务出租人公司名称的内容:

更正前:

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更正后: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0	000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4年8月1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计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8月15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8月16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8月15日起,国信证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4（C类）

二、其他提示

1.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国信证券

客服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 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44,776百万元、人民币84,532百万元及人民币38,737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7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162,298	2.7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79,085	6.0
农险	47,776	2.4
责任险	24,068	11.5
企业财产险	11,625	2.9
信用保证险	3,281	-11.5
货运险	3,473	8.9
其他险种	13,170	6.3
合计	344,776	4.0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下同。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7月	同比（%）
长险首年	35,205	-19.5
趸交	15,784	-24.7
期交首年	19,421	-14.8
期交续期	47,332	24.9
短期险	1,995	21.0
合计	84,532	1.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7月	同比（%）
长险首年	11,914	3.4
趸交	7,823	-1.6
期交首年	4,091	14.8
期交续期	9,714	10.5
短期险	17,109	10.9
合计	38,737	8.4

上述资料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68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3年9月26日发布《招商公路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披露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50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有效期为2年。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4招商公路SCP001”,代码:012481580）,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90天,发行利率为1.86%。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招商公路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融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8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14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尧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控股股东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冯希尧先生、杨更先生、吴安东先生、王兆成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郭续长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本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霍明勇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徐碧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占计本届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选举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有关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提名的马骁先生、冯孝良先生、刘云平先生、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不在在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其中刘云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选举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有关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华敏君豪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希尧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其前身为“核工业部西南地质勘探局”）二八二大队助理工程师,队属基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队技术负责、副队长、第三工程处处长、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二八二大队副大队长兼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大队长,四川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局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期间曾挂任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地质矿产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灾害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队长、党委副书记,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冯希尧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更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四分队助手、组长,区调所组长,生态所项目负责、副总工程师、副所长、总工程师、所长、党支部书记,副队长（期间曾挂任中共甘洛县委副书记）,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队党委书记、副队长,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党委书记、副队长,公司董事。

杨更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鹏先生,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矿业部主管、董事长秘书。现任淅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鹏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建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木里县教育局工作人员、纪检监察组组长,木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木里县纪委监委派驻木里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现任木里县纪委监委派驻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

杨建军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40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5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7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9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
10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11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12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直接进入监事会。 ……
13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4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述规定。 （六）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会对本条（五）、（六）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独立董事。
16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7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本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本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9	第一百四十条 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四十条 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
20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应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21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2	第一百六十条 ……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六十条 ……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23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大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大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